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〉恢复审查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81013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